

專利申請

[WIPO]

PCT國際申請案配合美國AIA法案施行做了相關調整

2012年9月16日後（含當日）提出的PCT國際申請案，隨著AIA法案的施行，申請書的填寫規定做了以下的調整：

1. 第一申請人訊息：無論第一申請人是否同為發明人，都可作為全部指定國的申請人，而發明人可僅將其身分列為發明人，並列出相關資訊。
2. 發明人資格聲明：由於AIA法案仍要求提供發明人誓詞或聲明，故PCT申請書中仍保留「為指定美國的目的而提交發明人資格聲明」，但簡化其內容，僅要求聲明人確認確為原發明人，並同意若提供虛假訊息須受懲處等。
3. 指定美國的申請案，若申請書缺少申請人或發明人的簽字，爾後申請人不須提交「缺少簽字的解釋」。

資料來源：“《美国发明法案》部分条款9月16日生效。” SIPO. 2012年9月17日。<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jj/2012/201209/t20120917_752957.html>